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住建通〔2022〕240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组织参加 “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全省建设 企业法治文化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行业协会、企业：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迎接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方案》（粤建法〔2022〕50号）通知要求，定于2022年6月-8月组织开展“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全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请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有关行业协会积极发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企业参赛。

各相关企业应按照“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全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参赛规则（附件）准备参赛作品，具体上传方式另行通知，本次大赛参评结果作为诚信加分依据。

附件：“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全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参
赛规则

(此页无正文)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0日



(联系人：宣传法制科 叶耀，电话：3286288)

附件

“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全省建设企业 法治文化大赛参赛规则

2022 年企业法治文件大赛参赛规则如下：

- (一) 主办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二) 活动形式：初赛（线上）、复赛（线下）、半决赛（线下）、总决赛（线上+线下）。
- (三) 活动地点：报告厅或演播厅（待定）。
- (四) 大赛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8 月 30 日。
- (五) 活动对象：面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企业、监理企业、工程咨询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园林绿化企业、审图机构、检测机构等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的法务工作者。

(六) 组织形式：

初赛：以小组形式组队参赛，每个参赛队伍不少于 4 人，原则上不超过 7 人。制作 3 分钟以内法治文化作品视频，题材不限，思想健康，内容积极向上。参赛作品上传至指定平台。通过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的方式选出复赛作品。

复赛：复赛以线下形式组织，题材不限。深圳、佛山、江门、梅州为四个片区赛主办城市，各片区前三名进入半决赛。

半决赛：半决赛以线下辩论的形式举办，复赛晋级的 12 支队伍选出前 6 名进入决赛。

总决赛：前 6 名的队伍以线下辩论+微演讲的形式举办，同步微信直播。

（七）奖项设置：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网络人气奖、最佳表现奖、最佳辩手、法务之星、特别表演奖、优秀组织奖等奖项。

（八）大赛成果运用。

1.对整个赛事的前中后期进行宣传报道，由以央媒和省级为引领的主流媒体发布相关资讯。针对大赛中内容出彩、创意丰富、经验总结、活动亮点进行提炼包装，在各大网络媒体平台进行刊登传播，以扩大影响力。

2.进入复赛的队伍聘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普法宣讲团成员。

3.进入决赛的单位列为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建设第二批重点联系单位，享有重点联系单位相应的权利。